

# 北京市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水工程建设监督管理，保障水工程建设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水工程，是指在市、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权限范围内的河流（段）、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包括水库、拦河闸坝、引（调、提）水工程、堤防、水电站（含航运枢纽工程）等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的工程。

**第三条** 依据《关于修订印发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海规计〔2020〕25号），（1）在永定河上建设的各类水工程；（2）在北运河、潮白河、白河、潮河上建设的堤防，拦河闸、坝（含橡胶坝）、水库库容大于（含）500万立方米的，引、调、提水流量大于（含）1立方米每秒的水工程；（3）在拒马河、北拒马河、小清河、沟河上建设的拦河闸、坝（含橡胶坝）、水库库容大于（含）500万立方米的，引、调、提水流量大于（含）1立方米每秒的水工程，

以上水工程由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不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的水工程，按照分级管理权限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为：

（一）在北运河、潮白河、白河、潮河、拒马河、北拒马河、小清河、大石河、沟河上建设的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负责审查范围以外的水工程。

（二）在以下市管河流、水库上建设的各类水工程：温榆河、清河、小月河、西土城沟、东土城沟、通惠河、南长河、转河、北护城河、双紫支渠、永定河引水渠、京密引水渠（含昆玉段）、南护城河、二道沟、镜河、凉水河（含人民渠、新开渠、莲花河、分洪道）、怀河、潮河总干渠、温潮减河、运潮减河；斋堂水库、苇子水水库。

（三）涉及密怀顺地下水储备区的雁栖河（怀柔区）、沙河（怀柔区、密云区）、小东河（顺义区）上建设的各类水工程。

（四）重要跨区河流东沙河、南沙河、小中河、凤河、菜食河上建设的各类水工程。

（五）其他河流上建设的水库工程。

（六）跨区（不含跨省际边界）的水工程。

**第六条**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范围以外的水工程，由项目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并出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一般应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如未及时取得可在水利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前或同步取得。水工程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八条** 水工程的建设单位根据审查权限，向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 （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 （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协议书或情况说明；
- （三）拟报批（或者核准、备案）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及审查意见；
- （四）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第九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按照《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SL/T 719）分不同情况编制规划符合性分析报告或专题论证报告。水工程所在河流（湖泊）的规划已获批准，且规划对水工程任务、规模要求明确的，与规划相比水工程任务、规模基本未发生变化，应就水工程建设进行规划符合性分析。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开展规划符合性专题论证：

- （一）水工程所在河流（湖泊）的规划已经批准，但与规划相比水工程任务、规模发生调整变化，或规划中水工程任务、规模未明确。

(二) 水工程所在河流(湖泊)的规划已出具审查意见,但规划尚未经主管部门批准。

(三) 水工程所在河流(湖泊)的规划正在编制但尚未出具审查意见或未编制。

**第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凭证;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建设单位予以补正;

(三) 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受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出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一) 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

(二) 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 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水工程建设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下达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予许可通知书。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应当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自受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计算在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建设单位。

**第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水工程与流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要求的符合性，承诺所需时间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不计算在第十二条规定期限内。

**第十四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内容，包括对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审查结论，可以对水工程的设计方案、管理措施等提出有关要求。

**第十五条**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中，必要时应征求与水工程相关的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六条** 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跨行政区河流（段）上的水工程规划同意书之前，应征求上下游行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建设单位可以书面形式撤回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

**第十八条** 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一）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未获得审批（核准、备案）需要重新编制的；

（二）在设计、施工中对本工程的任务、规模、标准、地点、方案等进行重大调整的。

**第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出具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在监督检查时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北京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